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 完成場外基金單位回購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春泉產業信託可能進行的場外基金單位回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回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基金單位回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完成。春泉產業信託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註銷回購基金單位。

## 對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量架構的影響

春泉產業信託於緊接完成基金單位回購及註銷回購基金單位前及緊隨完成基金單位回購及註銷回購基金單位後的基金單位持有量架構載列如下(假設註銷回購基金單位前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量並無其他變動)，以供說明用途：

	緊接完成基金單位回購 及註銷回購基金單位前		緊隨完成基金單位回購 及註銷回購基金單位後	
	基金單位 數目	%	基金單位 數目	%
<b>BT Cayman 及</b>				
<b>其一致行動人士<sup>(1)</sup></b>				
BT Cayman	63,235,000	4.23	—	0.00
Spirit Cayman	169,552,089	11.35	169,552,089	11.85
<b>其他主要單位持有人</b>				
Mercuria Holdings <sup>(2)</sup>	336,720,159	22.54	336,720,159	23.54
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	185,249,742	12.40	185,249,742	12.95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6,408,678	11.81	176,408,678	12.34
<b>管理人</b>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44,076,213	2.95	44,076,213	3.08
<b>董事</b>				
Toshihiro Toyoshima <sup>(3)</sup>	1,652,000	0.11	1,652,000	0.12
梁國豪	759,000	0.05	759,000	0.05
Hideya Ishino	115,000	0.01	115,000	0.01
馬世民 <sup>(4)</sup>	1,126,000	0.07	1,126,000	0.08
邱立平 <sup>(4)</sup>	1,126,000	0.07	1,126,000	0.08
林耀堅 <sup>(4)</sup>	1,161,000	0.08	1,161,000	0.08
<b>其他單位持有人</b>	<b>512,386,550</b>	<b>34.33</b>	<b>512,386,550</b>	<b>35.82</b>
<b>總計</b>	<b>1,493,567,431</b>	<b>100.00</b>	<b>1,430,332,431</b>	<b>100.00</b>

附註：

(1) PAG 為擁有 BT Cayman 及 Spirit Cayman 全部股本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間接控股股東。

- (2) 指於緊接完成基金單位回購及註銷回購基金單位前及緊隨完成基金單位回購及註銷回購基金單位後，RCA Fund 01, L.P. (「**RCA Fund**」) 所持有的基金單位。RCA Fund 由 Mercuria Investment Co., Ltd. (「**Mercuria Investment**」)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Mercuria Investment 因而有能力就春泉產業信託事務 (尤其是有關須待單位持有人表決通過方可作實，而 RCA Fund 毋須放棄表決權的事項) 影響 RCA Fund 及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行使權。Mercuria Investment 為管理人之同系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為 Mercuria Holdings 的附屬公司。Mercuria Holdings 持有的基金單位應包括 (i) RCA Fund 持有的 336,720,159 個基金單位；及 (ii) 管理人 (以其個人身份) 持有的 44,076,213 個基金單位。
- (3)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的基金單位持有量包括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根據繼承安排收取的 552,000 個基金單位。
-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馬世民先生、邱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分別自管理人處收取 48,000、48,000 及 52,000 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基金單位，作為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及 *鍾偉輝*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